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市长乐路 191 号 1 楼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沙德银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推荐黄海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工作履历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提名程序合法。

3、独立董事补选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2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海杰，男，198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风险经理助理，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晨晖学者。现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